

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 2024-2026 年度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JF 公标（2023）0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 2024-2026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JF 公标（2023）001 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 2024-2026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一年预算价为 160 万元，三年预算价为 48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28.0 元/工时。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针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解决老年人基本居家和照护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居家安全系数，扩大服务受惠人群，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服务范围	村社区名称	预计服务人数	合计	简要描述
服务范围 1	戴家头村	40	1121	为特定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河东村	24		
	南淳社区	208		
	南河社区	205		
	南塘社区	50		
	南苑社区	222		
	塘洋村	108		
	桐庄村	65		
	万塔村	55		
	三河村	144		
服务范围 2	大学新村三社区	112	1000	
	华阳村	45		
	九华村	57		
	庙桥村（含庙居）	155		
	胜西村	37		
	新联村	91		
	学府东苑社区	205		
	学府家苑社区	18		
	南夏墅村	264		
	南夏墅社区	16		
合计		2121	2121	

注：本项目共划分2个服务范围，每个服务范围选定1名中标人，投标人需对上述所有服务范围进行投标，仅需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选择性投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由排名前二的投标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分别选择中标服务范围1、服务范围2。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_0_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号

联系方式：罗女士 0519-8648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15961123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5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6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p> <p>（2）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p> <p>（3）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p> <p>（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8858658； 通讯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1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计算公示为：年合同总价*标准费率*履行年限。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 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账 号：1032 3000 0000 0744；
14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一）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

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

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主观分	52		
2.1	目标定位和服务宗旨、理念	10	投标人有明确且科学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对居家养老服务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方案，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能够结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得 10 分； 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能较好的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较好体现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得 8 分； 目标定位、发展规划一般、服务宗旨、理念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5	信息化(互联网+) 居家养老方案 能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具体需求，提供多渠道沟通具体、完整、科学的信息化(互联网+) 居家养老方案的得 5 分； 信息化(互联网+) 居家养老方案较完整、科学，能提供较多沟通具体方案的得 3 分； 信息化(互联网+) 居家养老方案一般，能提供基本沟通具体方案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服务方案	5	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服务方案 能提供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居家养老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老人提出针对性、专业性、科学性强的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有较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3 分； 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5	特殊服务对象方案 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合理、科学、便于实施的得 5 分； 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5	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 根据老人身体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的得5分； 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较科学、专业强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4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要求配置工作人员，包括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 工作人员、职能部门配置科学合理，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且不冗余的得4分； 工作人员配置较好，各职能部门分配基本清晰的得3分； 工作人员配置一般，各职能部门分配一般的得1分； 配置差或无的不得分。	
2.7	组织架构和考核培训	4	结合实际内容，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健全，相关各项内容合理体现、密切关联，规范清晰的得4分； 考核机制较健全，相关各项内容较关联，规范清晰程度较好的得3分； 考核机制一般的得1分； 考核机制差或无的不得分。	
2.8		4	制定员工培训方案 针对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不同区域拟投入的养老服务员工，制定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员工培训方案的得4分； 员工培训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 员工培训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2.9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防控等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方案符合实际，科学、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符合实际，科学性、可操作较好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应急预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2.10	沟通协调方案	5	与采购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制定项目服务期间与采购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综合协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 综合协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33		
3.1	供应商 综合实 力	6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相关内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3.2		12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养老服务方面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同时能提供上述业绩满意度证明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12分。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及满意度评价相关材料，合同无法清晰载明时间、服务类型的，另需提供原合同签订方（甲方）的证明并加盖合同签订（甲方）方公章。
3.3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街道设立养老服务站（含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
3.4	项目负 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含）以上社会工作师证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含）以上养老服务经验的得1分。	提供得分人员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养老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8月连续6个月）
3.5	项目组 其他人员（不含 项目负 责人）	10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员）、健康管理师、护士、公共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每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张符合以上要求得证书的，最多认定2项。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数量

服务范围	村社区名称	预计服务人数	合计	简要描述
服务范围 1	戴家头村	40	1121	为特定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河东村	24		
	南淳社区	208		
	南河社区	205		
	南塘社区	50		
	南苑社区	222		
	塘洋村	108		
	桐庄村	65		
	万塔村	55		
	三河村	144		
服务范围 2	大学新村三社区	112	1000	
	华阳村	45		
	九华村	57		
	庙桥村（含庙居）	155		
	胜西村	37		
	新联村	91		
	学府东苑社区	205		
	学府家苑社区	18		
	南夏墅村	264		
	南夏墅社区	16		

二、服务内容（由中标人通过区级养老信息平台提供以下服务，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如有调整以区文件为准）

1. 助护服务：提供个人护理、足部护理、专业扞脚修脚。
2. 助家服务：提供上门做饭、起居照料。
3. 助洁服务：提供厨房清洁、衣被清洁、家电清洁、上门打扫、卫生间清洁、油烟机深度清洗。
4. 助康服务：提供艾灸按摩。
5. 助聊服务：提供心理慰藉。

6. 助修服务：提供上门维修。
7. 助医服务：提供基础体检。
8. 助浴服务：提供助浴擦身。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服务对象：

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辖区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一）援助对象

1.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2.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
3.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4.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7. 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 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9. 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10. 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二）补助对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服务。

（三）根据实时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

四、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39-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等级确定可享受的服务标准。

1. 援助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 补助对象。享受价值 90 元/人·月的服务。

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五、服务要求

（1）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

发〔2020〕36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7〕236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83号）等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种类（即本章第二条“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三种（含本数），否则不予以结算；

（3）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得分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具有居家养老服务经验，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4）充分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不定时调研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情况、老人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业、科学的服务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包括考核、培训、应急处置等），合理配备组织架构，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5）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6）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7）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8）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中标人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9）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常州市武进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中标人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记录单、常州市武进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10）自中标后，须与属地开发区、镇、街道等做好对接工作，并服从考核，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连续为老人服务至合同终止，期间不能间断。

（11）服务数量方面，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100%，同时在中标区域内开展居家养老助餐工作，具体以区民政局解释为准。

(12) 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工作准时与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每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 90%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2%以下。

(13)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投标人需配备若干名管理员，管理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100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不满 1000 人按 1000 人计算），管理员必须在在职年龄段内。

(14) 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合理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60 人至少配备 1 名一线服务人员。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结算

1、本项目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三年服务期内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且无任何平台建设和运营补贴，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价中。

2、费用结算：以实际服务的工时进行结算，具体服务类型的工时数量由区民政局制定。

3、费用支付方式：

中标人于每月初出具上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明细表（武政办发〔2022〕83 号附件 4），提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签字确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按季将结算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按季下达服务经费；各镇（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于本年度内拨付服务机构 90%的服务经费；次年初，区民政局根据区、各镇（开发区、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的 10%。

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九、违约及退出机制

1. 如中标人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在下一年度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2. 如中标人发生违反《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估》规定的情况，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 90%，服务投诉率高于 2%，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中标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考核办法

以武民财（2020）23号、武财社（2020）47号为标准，若有新考核办法发布实施，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站点建设、常规运行、台账管理、安全管理等。

中标人需要与武进区民政局及中标的镇、街道签订三方服务协议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丙方（镇、街道）：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_____（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助护服务：提供个人护理、足部护理、专业扞脚修脚。

(2)助家服务：提供上门做饭、起居照料。

(3)助洁服务：提供厨房清洁、衣被清洁、家电清洁、上门打扫、卫生间清洁、油烟机深度清洗。

(4)助康服务：提供艾灸按摩。

(5)助聊服务：提供心理慰藉。

(6)助修服务：提供上门维修。

(7)助医服务：提供基础体检。

(8)助浴服务：提供助浴擦身。

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服务对象：

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武进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1) 援助对象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2) 补助对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服务。

(3) 根据实时最新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

4. 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39-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等级确定可享受的服务标准。

(1) 援助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 补助对象。享受价值 90 元/人·月的服务。

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5. 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_____年度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

本服务范围具体区域为：_____；预计服务人数：_____

签约合同单价_____元/工时；合同总价（暂定）_____元，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

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单价以签约合同单价为准（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平台建设和运营补贴），最终工作量按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丙方核定认可的工作量结算，各种具体服务类型的工时数量由甲方制定。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种类（即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三种（含本数），否则不予以结算；

三、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初出具上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明细表（武政办发〔2022〕83号附件4），提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签字确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按季将结算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甲方会同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按季下达服务经费；各镇（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于本年度内拨付服务机构90%的服务经费；次年初，甲方根据区、各镇（开发区、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的10%。

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甲方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做好属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3. 甲方帮助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镇（街道）级服务中心和站点基本办公用房，乙方所设镇（街道）级站点应当经甲方和丙方审核同意。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民政局逐级审批后，乙

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区民政局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考核。

7.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8.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9.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10. 乙方须按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若乙方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甲方一份。

11.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12.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1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6.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中标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估》规定，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 90%，服务投诉率高于 2%）。

(2) 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做出其他有损害甲方和丙方权益的行为。

(3) 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老人（包括乙方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4)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

(5) 乙方违反相关服务规定，造成服务对象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甲方和丙方负面影响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乙方需将所收费用全额返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约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则本合同终止、甲方将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服务方。如果双方没有达成新的合同，或者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约等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到期后或甲方通知解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物业，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和设施搬走，并不能对物业装修进行任何破坏（如属于不可移动、不可拆除的构筑物、附着

物，归甲方/镇/街道所有，且无须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若3个工作日内未搬走，视为对相关物品和设施遗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甲方/镇/街道名誉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2. 乙方如对第三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财政部门提出考评复议。

七、附则 考核办法

以武民财（2020）23号、武财社（2020）47号为标准，若有新考核办法发布实施，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站点建设、常规运行、台账管理、安全管理等。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丙方的共同考核。

八、特别条款

1. 各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提供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格式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